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上半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6 月，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7,847,980.74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420,700.74	2017 年 1-6 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政府知识产权补贴	7,280.00	2017 年 1-6 月	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2]106 号）
3	企业专项发展资金	220,000.00	2017 年 3 月 1 日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200,000.00	2017 年 6 月 26 日	《关于印发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资助政策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7 号）

注：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的政府补助分批发放，本次收到 120 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按不同类别，分别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和递延收益等会计科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合计为 6,647,980.74 元，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内容	政府补助分类	会计科目	补助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420,700.74	6,420,700.74
政府知识产权补贴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7,280.00	7,280.00
企业专项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20,000.00	220,0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00,000.00	-
合计			7,847,980.74	6,647,980.74

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